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會組織章程

56.11.14 擬定，12 月修訂通過公佈  
58.12.28 修訂通過  
69.02.27 再修訂通過  
74.06.08 重新擬定通過  
74.06.10 再重新擬定通過  
77.10.20 修訂通過  
80.06.12 再修訂通過  
81.03.05 重新擬定通過  
83.05 再重新擬定通過  
87.06 修訂通過  
91.01 修訂通過  
101.06 修訂通過  
103.06 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全系師生情誼、砥礪學行、促進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系學會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第一款 維護並爭取本會聲譽。  
第二款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  
第三款 繳納本會會費。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行使下列各項權利  
第一款 出席會員大會並行使各項開會權利。  
第二款 選舉或罷免本會總幹事（以下簡稱總幹）、系代表（以下簡稱系代）。  
第三款 使用系圖書室（以下簡稱系圖）各項硬體設備。  
第四款 凡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優待均可參加。  
第五款 領取本會出版之刊物、印刷品。  
第六款 得享本會與特約廠商之各項優惠措施。  
第七款 得依系圖書室相關管理辦法享系圖之各項服務。

## 第三章 組織及會員大會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系代、總幹、史薈主編輯各一人及幹事會、監察委員會、史薈編輯組。
- 第八條 會員大會以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由系代召集之。
- 第九條 臨時大會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幹事會決議，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由系代召集之。
-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會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臨時大會不得少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本會之議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不參與表決者，為否決。

第十二條 會員若有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出席大會，可繳交請假單，經系代同意後將權力移交委託人。

#### 第四章 系代表

第十三條 系代表任期為一年，由會員選舉之，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系代表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全校學生代表之會議，對內負責會員大會及監委會之召開及辦理選舉事宜，並應隨時向師長或校方反映同學之意見。

第十五條 系代表出缺時，由監委會推派一人代行其職，並應召開臨時大會進行補選

#### 第五章 幹事會

第十六條 總幹事之任期為一學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不得連任。

第十七條 總幹事負責籌組幹事會，推展本會各項活動、督導各股事務，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學會之幹事、彈性調整其職權。

第十八條 幹事會下設副總幹事一人、學術、公關美宣、總務、秘書、活動、體育各股，其職權如下：

第一款 副總幹事：文書與信件、資料保存、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總幹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第二款 學術股：負責本會有關學術研究、集會演講、出版刊物等事宜。

第三款 公關美宣股：負責本會有關宣傳、海報、攝影等美術宣傳事項；

第四款 對外募集幹事會經費，推廣系學會等公眾關係事項。

第五款 總務股：負責本會有關財務、日常庶務等事宜。

第六款 秘書股：負責製作通訊錄、本會對外聯絡等事宜。

第七款 活動股：負責本會迎新、送舊等康樂聯誼事項。

第八款 體育股：負責本會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比賽事宜。

第十九條 總幹事應於期初會員大會前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交付會員大會審議。應於期末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表，並接受會員大會之質詢。

第二十條 幹事會會議得由總幹事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各股幹事均應出席，並接受監委會之查詢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之罷免案成立，由監委會代行其職，並於十天內召開臨時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應屆總幹需在每學期結束前將會章、會費移交給下屆總幹，並需監委至少一人在場監督。若下屆總幹出缺時，會章、會費移交由應屆監委會主席保管至下屆總幹選出。

####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負責監督幹事會及史薈編輯組之運作。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由現任系代、各班班代、上屆總幹事及上屆系代組成，任期一學年，且不得兼任學會之幹部。若職位出缺，則由現任系代指資格符合者。

- 第二十四條 監委會職權如下：  
第一款 由會員大會召開之三日前行監委會議，並主動邀請幹事會組長及史蒼主編出席審核幹事會及史蒼編輯組工作報告、預算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審查書面報告。  
第二款 辦理總幹、系代及各項選舉事項。  
第三款 解釋本會章程。
- 第二十五條 監委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不得為可決。
- 第二十六條 監委會議之決議與大會之決議牴觸者，監委之決議失其效力。
- 第二十七條 監委會對幹事會之重要決策有違反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時，得以書面決議移請幹事會變更之，幹事會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可移請監委會覆議；如經監委會全數通過維持原議，幹事會應即接受或辭職。

## 第七章 史蒼編輯組

- 第二十八條 史蒼編輯組負責編輯系學會發行之刊物《史蒼》，設立史蒼主編輯一人（以下簡稱主編），負責小組成員之召集與訓練，並完成史蒼編輯工作。
- 第二十九條 主編任期一年，直接對會員大會負責。主編人選由前期史蒼編輯組成員選舉產生，需擔任過編輯組成員一年始具資格。
- 第三十條 主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當期編輯組成員另行選舉之。
- 第三十一條 史蒼編輯組經費來源為系學會補助，經費為當年應收收入百分之二十，並獨立，須於決算前依所開列之預算表款項請款完畢，決算後不得補領。若有餘額或不足，則併入下學期預決算審理。
- 第三十二條 史蒼之額外收入為史蒼之專款，不受本章程第四十一條之限制。主編需於期初會員大會時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交付會員大會審議。應於期末會員大會前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表並接受會員大會之質詢。
- 第三十三條 史蒼編輯組之運作需受監委會查詢與監督。

## 第八章 會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供作幹事會、監委會及學會其它事務利用；財務運作應作公開透明以徵信用。
- 第三十五條 會費來源如下：  
第一款 前一學期餘額移交。  
第二款 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第三款 學校及系上補助。  
第四款 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之獎金或結餘。  
第五款 個人及團體之捐款、贊助。
- 第三十六條 會費收取標準如下：  
第一款 本會大一新生應繳會費全額新台幣 2800 元。  
第二款 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繳會費全額之三分之二。  
第三款 本系之清寒學生憑清寒證明得減免應繳金額之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七條 凡大一新生、轉學及轉系生需於進入本系之該學年期初大會前繳納會費。
- 第三十八條 會費退還標準如下：  
第一款 退費計算單位以學年為準，不滿一年以一年計。  
第二款 本會會員於就讀歷史系第一學年內因故喪失本系學籍者，退還實繳金額三分之二。  
第三款 承第二款於第二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三分之一。  
第四款 承第二款於第三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六分之一。  
第五款 承第二款於第四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十二分之一。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得於次學年期初大會之前主動提出申請；幹事需於一週內予以退還。
- 第四十條 本會對外活動所獲得之額外收入一律納入會費。
- 第四十一條 會費金額之調整需由下屆總幹於當選後該學年之期末大會，取得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以書面方式提出，於大會上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可決。

## 第九章 選舉與罷免

- 第四十二條 系代、總幹之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會員憑會證向系代登記，並於選舉日時於學會辦公室選舉，由監會監督之。
-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數需達會員全體人數四分之一，否則選舉無效。
- 第四十四條 同額競選時，贊成票數不得低於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否則當選無效；非同額競選時，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第四十五條 選舉辦法由監會訂之，並負責選舉事務之執行。
- 第四十六條 選舉至遲須於期末大會當日完成。
-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提出，須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大會討論，非經該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成立。罷免案未成立時，對同一人同事不得再提出。

## 第十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得邀請系上師長列席指導。
- 第四十九條 本學會以本系名義對外發表言論或舉辦活動時，應經會員大會之同意。
-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得由幹事會擬定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後，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 第五十一條 幹事會、監委會或大會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大會決議通過後三日內由系代公佈並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三條 系圖為系學會與所學會共有，接收系學會撥款當年應收收入百分之五，後於決算前依所開到之預算表款項完畢，決算後不得補領，若有餘額不足，則併入下學期預算、決算審理。